

第6章 知识产权

现状概要

中国正在朝着知识产权强国的目标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方面的工作。

2020年10月召开的中共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会议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2021年9月印发《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2021年10月印发《“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2023年10月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年）》。中国正在根据上述政策，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截至2024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有效商标注册量分别为569万件和4,978万件，两项数据均居全球首位。

未来的发展方向是，促进与其他国家知识产权制度及运用的进一步协调，创造一个国内企业和外国企业能够公平公正竞争的环境，这对中日两国企业都是有利的。从这一观点出发，对以下问题提出建议。

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与课题

申请授权的流程

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为了防止产品外观在销售前被公开等，希望灵活设置外观设计公报的发布时间。对此，2024年1月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规定，申请人可以月为单位申请延迟审查，而且可以撤回延迟审查请求，可见审查制度正在朝着更加灵活便利的方向发展。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另一方面，不采用实质审查，存在滥用权利的担忧。另外，中国尚未引入将经过实质审查的注册外观设计在一定期限内不予公开的秘密外观设计制度。2021年6月生效的《专利法》延长了外观设计专利的有效期，此举受到市场欢迎，然而，其期限仍短于欧洲和日本。

商标审查

《商标法》修订后，那些在国外具有知名度，然而因在中国境内缺乏实际销售等情形，尚未能被认定为公众熟知的商标，仍面临被第三方抢注的情况，诸如部分被申请的商标，由外国知名动画名称构成，又或是与外国知名商标相同或者近似。这种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不仅阻碍外国商标权利人在中国投资展业，妨碍其经营活动，还会导致中国消费者无法获得正版商品，损害中国消费者的利益。为了打击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行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根据《商标法》第四条规定，在驳回此类商标申请方面做出了努力，值得高度肯定。另一方面，《商标法》第四条规定把“不以

使用为目的”列为了条件，这对于不仅企图抢注商标，还企图抢占业务的恶意商标申请行为能否起到有效的遏制作用尚不明确。而且，在这种情况下，要使相关商标无效，有些情形下还要求该商标在中国国内具有知名度，因此，国外知名商标亟需得到明确且切实的保护。《商标审查审理指南》（2.2）规定，商标注册实质审查不适用关于驰名商标保护（《商标法》第十三条）和保护他人先在权利（《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的条文，审查时并未驳回这些应判断为不应予以注册的申请。因此，知名商标权利人不得不每次提出异议或请求无效宣告，其监测和应对工作负担极重。

《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七）规定“带有欺骗性，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不得作为商标使用。有些商标在国外被认为不会导致公众对商品质量等特点产生误认，因而已经成功注册，但在中国却因为该项规定而被驳回，这对企业推行全球统一品牌战略造成了阻碍。

商标审查的信息提供

与发明专利审查不同，商标审查中未明文规定给予第三方提供证据资料机会的信息提供制度。另一方面，商标审查实务中已经开展了信息提供工作。因此，应当通过法律明文规定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或公布该制度的明确执行方法。

商标审查中申请人提交意见书事宜

在日本、美国、欧洲以及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商标审查中，当商标注册申请存在驳回理由时，会通知申请人，并且申请人可以针对该驳回理由进行抗辩。然而，在中国，对于审查员作出的驳回判定，申请人进行抗辩的机会并非在审查阶段，而是不得不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的复审阶段中进行抗辩。在这种情况下，有可能会在与申请人沟通不充分的状态下作出审查判定，而且驳回理由的争议点也不明确，以至于在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的复审过程中，有时很难进行有效的抗辩。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

根据《评审案件中止情形规范》，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影响在后申请审理的，在后申请应当延期审理。然而，若在必要情况下审理未被延期，在后申请人将不得不进行不必要的重新申请。同时，关于商标审查，引证商标的审理结果影响在后申请审理时的处理方法尚不明确。

延长复审申请时间

对于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期限，自申请人收到驳回通知书之日起计算，仅为十五天，这一期限显著短于《专利法》规定的三个月复审请求期限。因此，相较于一般境内居住者，外国企业或境外居住者（以下简称“境外

居住者等”)因地理位置和语言等因素,处于不利地位,被要求在极短时间内作出决定。从其他国家的实践来看,一些国家为包括境外居住者等和境内居住者的所有申请人设定了较为充足的请求期限,也有一些国家则为了弥补境外居住者等因地理和语言因素导致的不便,在当事人提出申请等特定情况下允许调整请求期限。因此,在中国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程序中,也应考虑为境外居住者等提供适当的救济措施,以减轻其负担。

商标共存制度

近年来,在针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过程中,共存同意书的接受条件日趋严格。例如,即使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差异,或相关企业之间具有出资关系,甚至同属同一企业集团,仍有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的共存同意书未被接受的案例。相比之下,在许多其他国家,接受共存同意书的情况较为普遍,且近年来已有多个国家引入了共存制度,并开始认可共存同意书。由此可见,中国在此方面与国际趋势的差距正逐步扩大。对于企业而言,共存同意书是在不损害消费者和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企业(尤其是集团企业间)构建商标组合所必需的重要文件,它不仅有助于改善营商环境,也能够促进经济发展。因此,希望中国能够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使共存同意书能够顺利被采纳。

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2017年4月1日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中,放宽了商业模式发明与计算机程序发明的审查标准,同时放宽了注册后专利文件中权利要求书的补正方式。对于相关部门做出的上述努力深表感谢。但是,中国对于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要求仍然严于其他国家。对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标准要求过于严格,过度限制补正或修改将导致发明专利得不到切实有效的保护。

有关知识产权竞争环境的现状和课题

各类假冒行为

反复实施假冒行为

日资企业积极配合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的查处工作,然而,为了逃避处罚,此类企业不断翻新假冒手段,采用更加复杂的方式规避监管。与此同时,即便假冒伪劣产品被查处,与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相比,现有的制裁力度仍显不足。此外,关于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定义不明确,相关部门间协调合作不足,缺乏完善的信息共享机制。基于上述多重因素,现行法规对故意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威慑作用仍不够显著。值得关注的是,2024年1月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明确了海关对于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裁量标准。对此我们表示欢迎。

通过网络售假行为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随着中国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互联网逐渐成为假冒伪劣产品制售企业的主要流通渠道。在电子商务平台,消费

者通常根据电子商务店铺的销售数量、用户评价等信息判断商家的可信度。然而,一些不法企业利用这一点,通过虚假下单人为虚增销售业绩,或上传伪造的授权证书,自称为正规代理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屡见不鲜。尽管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正积极自主完善和统一知识产权保护程序,并加强与权利人的信息共享合作,但事实上仍无法应对大量仿冒品及其日益隐蔽的销售手段。同时,随着电子商务平台数量的增加,不同平台运营商在应对制售假冒伪劣产品企业的措施不尽相同,其中一些对仿冒品问题监管较为消极(使得仿冒品更容易销售)的电子商务平台,反而成为仿冒品销售的温床,这一问题亟待解决。

为解决上述问题,相关部门已采取行动。2019年1月1日,《电子商务法》正式实施,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等电子商务经营者所应承担的义务与法律责任作出了规定。2021年8月,相关部门就该法的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持续推进电子商务领域法律的完善。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该法的可执行性,许多权利人希望能够制定实施细则等,以进一步明确法律的适用范围和处罚规定。

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在实际操作层面,海关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时,通常会通过海关的服务附上侵权嫌疑产品的照片。对于权利人来说,要在收到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各地海关派遣能够进行真伪鉴定的人员,或者派遣负责拍照等工作的人员,并将照片等发送给能够进行真伪鉴定的人员,以此来判断是否需要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建立这样的机制是非常困难的。因此,海关提供侵权嫌疑货物的照片,对于权利人而言意义极大。另一方面,随着电子商务的发展,在中国境外很容易购买到在华销售的假冒产品。近年,小包裹寄递渠道的不断增加,海关打假力度也在加大,海关和权利人的负担都有所增加。

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平化及合理化

司法机关及行政机关在日期、期限设定上的考量

在知识产权纠纷中,居住在中国境外、决策机构设于境外、决策语言为非中文的当事人(以下简称“境外居住者等”),往往面临因地理位置和语言等因素带来的较大负担。在中国的行政和司法实践中,对于当事人的应对日期与期限往往设定得较为紧迫。这种情况下,相较于居住在中国境内且组织内部使用中文决策的一般境内居住者,境外居住者等因地理位置和语言因素,处于明显不利的地位,并需应对较大的挑战。为救济境外居住者等在地理位置和语言方面的不便,一些国家在设定日期和期限时,会为当事人预留较为充裕的时间;一些国家则允许当事人提出申请,对日期与期限进行调整。因此,在中国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司法与行政机关在设定日期与期限时,也应考虑采取适当的救济措施,以减轻境外居住者等负担。

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以及外观设计专利权

近年来,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及注册量迅速增加。但由

于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无需经过实质审查即可注册,因此难以有效防范那些存在无效理由的权利产生。这类可能被宣告无效的权利不仅没有保护价值,当其行使权利时还会强行给相关第三方带来巨大损失和负担,若此类权利被滥用,还可能阻碍产业的发展与进步。

信息公开

相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与人民法院对知识产权案件判决向社会的公开,并为此所付出的努力值得肯定。然而,仍然存在诸如中间判决未公开、商标局未实现审查决定的完全公开等问题,仅依赖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公开的判决书,难以全面掌握案件的全貌,且部分判决的公开往往需要较长时间。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公布了《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并于2016年10月进行了修订,以进一步推动裁判文书的公开。为了提高司法裁判的可预见性,确保公平性,仍有必要在合理范围内及时公开各项内容。

提高商标检索系统的稳定性和便利性

由于中国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检索系统(以下简称“中国商标网”)连接不稳定,用户在使用该系统时经常遇到各种障碍。此外,在进行近似商标检索时,用户常常希望能够跨类别检索商标(关键词),但中国商标网的设定要求必须输入类别后才能执行检索操作。因此,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方面仍有改进空间。

技术许可的保证期限等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规定,让与人承担确保技术完整性与有效性等的保证义务,但未明确定义该义务的适用期限和范围。这可能导致该义务被解读为让与人需永久承担广范的保证责任。这不仅可能阻碍外国企业向中国企业提供技术许可,也可能对中国政府推动技术交易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建议>

1. 促进知识产权的适当保护

(1) 从申请到被授权的流程和保护期限的合理化与规范化(建议提交对象:国家知识产权局)

① 完善外观设计专利制度

希望对外观设计专利实施实质审查制度。2024年1月施行的《专利审查指南》虽然提高了延迟审查制度的灵活性,但仍希望进一步引入秘密外观设计制度,使企业可以更加灵活地选择公开时间。同时,希望将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期限提高到与其他国家相同的水平,并引入自我公开导致丧失新颖性的例外规定。

② 加强对国外知名商标的保护

鉴于国外知名商标被恶意抢注的现象仍屡有发生,希望在商标不予注册条款中明确定义并增设

“复制、模仿或翻译国外知名或驰名商标”为禁止注册的情形。通过这一修订,确保此类恶意商标注册申请在审查阶段被直接驳回,同时提高异议程序及无效宣告程序的可操作性。

③ 赋予商标审查阶段提交意见书的机会

希望在作出驳回决定前,先行通知申请人具体驳回理由,并在审查阶段赋予申请人充分的反驳机会,允许其对驳回理由提出异议。

④ 明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的适用范围

针对《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关于“容易使公众对商品的质量等特点或者产地产生误认的商标”的规定,希望在《商标审查审理指南》中进一步细化适用标准,补充具体案例,明确哪些类型的商标适用于该条款。

⑤ 建立商标审查中的信息提供制度

希望通过法律法规或指南等形式公布商标审查中信息提供制度的具体实施方式。

⑥ 商标审查审理的延期机制

希望结合《评审案件中止情形规范》,在必要情况下适当延期商标审理。同时,在商标注册申请的审查过程中,若在先申请的审查结果可能影响在后申请的审查,希望能够参考商标审理的做法,对在后申请的商标审查同步适用延期处理。

⑦ 延长对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请求期限

目前,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后的复审请求期限仅为收到驳回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时间较短。希望针对外国企业及境外申请人,适当延长复审请求期限,至少调整为三至四个月。

⑧ 引入商标同意制度

希望在商标注册申请驳回决定的复审程序中引入同意制度(商标共存同意书接受机制)。

⑨ 放宽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的撰写要求及补正限制

希望放宽对支持要件等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撰写的要求,使其与其他国家的标准保持一致。同时,只要权利要求书的修改是以缩小权利范围为目的,应允许申请人在说明书及附图的记载范围内,灵活进行补正或修改。

2. 营造公平竞争的知识产权环境

(1) 打击和防控假冒行为的各项措施

⑩ 防止假冒行为的反复实施(建议提交对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海关总署、公安部)

希望统一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处罚措施,并建立中央与地方市场监管部门、海关及公安机关之间的处罚信息共享机制。此外,希望进一步加大对反复实施假冒行为的严格执法力度,包括多次侵犯同一或不同权利人知识产权的情况,并及时向权利人通报相关信息,协助其掌握是否存在重复侵权行为。

(2) 打击通过互联网平台销售假冒产品的行为**⑪ 加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程序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希望通过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以下简称《电子商务法》),进一步强化电子商务(EC)平台经营者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并加强相关部门的指导,确保该机制在所有电子商务平台上得到有效且严格的执行。此外,为提升修订版《电子商务法》的实效性,希望尽快制定并公布其实施细则,并设立惩罚机制,以规范未能满足该法所规定的关于知识产权保护框架要求(即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遵守的最低标准)的经营者。

⑫ 打击跨境销售假冒产品 (建议提交对象: 海关总署)

希望海关在向权利人发出《海关确认知识产权状况通知书》时,通过电子化手段与权利人共享其掌握的涉疑产品照片等关键信息,以便权利人能够迅速、高效地进行真伪鉴定。同时,呼吁研究并实施具体措施,以进一步强化海关与权利人之间的信息共享机制。

3. 优化知识产权相关纠纷处理的公正性与合理性**⑬ 司法与行政机关在日期和期限设定上的合理考量 (建议提交对象: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

在知识产权纠纷处理中,为消除因地域与语言差异导致的程序不公平,建议司法与行政机关在涉及外国企业或海外当事人的案件中合理延长通知期限,确保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应对。例如,建议至少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向当事人发送通知并进行协调。此外,建议建立灵活调整机制,允许当事人基于合理理由提出申请,以适当调整相关日期或期限。

⑭ 强化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行使的注意义务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外观设计专利制度,建议如前所述引入实质审查制度。然而,若短期内难以实施该制度,建议借鉴实用新型专利制度,采取相应的权利行使规范化措施。例如,在行使实用新型专利权与外观设计专利权时,强制提交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对其权利行使设定一定的法律及行政限制。

⑮ 促进信息公开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最高人民法院)

希望及时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的复审决定以及人民法院的判决,而无需等待终局裁决生效。同时,希望建立便捷高效的信息公开机制,使相关电子版文件可通过各主管机关及人民法院的官方网站进行在线查阅和下载,以提高信息的可获取性。希望建立制度,允许任何人查阅除商业秘密外的全部审查资料和审判资料。对于重要信息(全部或部分),希望提供英文等其他语言版本。

⑯ 提高商标检索系统的稳定性与便利性 (建议提交对象: 国家知识产权局)

希望提升中国商标局提供的商标检索系统(中国商标网)的稳定性和用户便利性。

⑰ 许可技术的保证期限及相关规定的合理化 (建议提交对象: 商务部)

《外商投资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技术合作条件应由各投资当事方遵循公平原则,通过协商确定。《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对许可技术的保密期限及保密范围等事项作出了规定。对此,我们同样希望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由当事各方通过协商决定。